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五樓活動場地室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經證監會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批准且該批准未被撤回，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回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或對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以落實《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及
- (c) 於股份回購完成及售股完成後註銷回購股份。」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或對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進行任何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樓262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上文第1項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批准。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